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張佑毓
電話：049-2222106#2441
電子信箱：sun2441@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鹿谷鄉鹿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政申字第1100056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30000F_11005001200A0C_print、11030000F_11005001200A0C_ATTCH10、11030000F_11005001200A0C_ATTCH6、11030000F_11005001200A0C_ATTCH7、11030000F_11005001200A0C_ATTCH8、11030000F_11005001200A0C_ATTCH9(376480000A_1100056657_ATTACH1.pdf、376480000A_1100056657_ATTACH2.pdf、376480000A_1100056657_ATTACH3.pdf、376480000A_1100056657_ATTACH4.pdf、376480000A_1100056657_ATTACH5.pdf、376480000A_1100056657_ATTACH6.pdf、376480000A_1100056657_ATTACH7.pdf)

主旨：函轉法務部修正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乙份，並自一百一十年三月八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申報義務人。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110年3月8日法廉字第11005001200號函及110年3月8日法授廉財字第11005001190號函辦理。

二、本次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主要係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三、目前定期申報義務人同意授權後，已能介接保險公司取得上開應申報保險內容，請申報人利用授權功能辦理申報；

人事室　　收文:110/03/11
1100000778　有附件

至於就到職、代理或卸離職等其他申報義務人，建議依保險契約內容或向投保公司取得應申報內容資訊後再行申報。

四、如為外幣保險，「保險金額」為該外幣金額（無須換算為新臺幣），並應填寫「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欄位；如為新臺幣保險，則「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欄位無須填寫。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學、南投縣各國民小學、南投縣中寮鄉民代表會、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南投縣水里鄉民代表會、南投縣名間鄉民代表會、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會、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南投縣魚池鄉民代表會、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南投縣集集鎮民代表會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本府政風處財產申報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3/11 11:32:11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承辦人：李易臻
電話：(02)23141000分機2077
電子信箱：aac2077@mail.moj.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100500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1030000F_11005001200A0C_ATTCH7.pdf、
A11030000F_11005001200A0C_ATTCH6.pdf、
A11030000F_11005001200A0C_ATTCH8.pdf、
A11030000F_11005001200A0C_ATTCH9.pdf、
A11030000F_11005001200A0C_ATTCH10.pdf）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乙份，並自一百一十年三月八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揭填表說明一併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

二、旨揭填表說明因未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故無英譯之必要。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政風小組、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各縣市政府（請轉知像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部法制司、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3/08 10:42:53

政風處　　收文:110/03/08
1100056657　有附件

附表二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基本資料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3">申報人姓名</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d rowspan="3">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 rowspan="3">民國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國籍</td><td colspan="10"></td></tr>
<tr><td colspan="2">中華民國居留證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報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選舉年度</td><td></td><td>選舉種類</td><td colspan="3"></td><td>選舉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戶籍地址</td><td colspan="13"></td></tr>
<tr><td col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13"></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公</td><td colspan="3">（　）</td><td>宅</td><td colspan="3">（　）</td><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配偶及未成年子女</td><td>稱謂</td><td>姓名</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8">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國籍</td><td colspan="10">中華民國居留證號</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8"></td><td></td><td colspan="10"></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8"></td><td></td><td colspan="10"></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8"></td><td></td><td colspan="10"></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8"></td><td></td><td colspan="10"></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8"></td><td></td><td colspan="10"></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8"></td><td></td><td colspan="10"></td></tr>
</table>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不動產

1.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2.建　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_____（簽 章）　交件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貳、個別事項	貳、個別事項	
十七、「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契約。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十七、「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契約。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	為將保險規定統一於同一點次規範,爰刪除原規定第十七點第四項至第七項。

	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十八、「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		一、本點新增。 二、原規定第十七點第四項至第七項有關保險之規定移列至第十八點第二項至第五項。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次按「保險」指「儲

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保險金額」指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均屬前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其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均應申報；至於保險費不論為一次交付、分期交付、已繳金額多寡，均應依本法申報。 四、保險商品已常見作為儲蓄投資理財工具，惟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保險」欄僅有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等欄位，資訊透明化程度尚有不足，爰增列說明五及六之相關填表欄位。 五、現行規定之欄位未將保險契約類型、保單號碼等資訊列為應申報項目，無法顯示申報之保險係屬「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何種保險契約類型，爰增列申報人應申報保險契約類型、保單號碼。 六、明確規範要保人、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之定義。按保險費於保險契約訂定時原則上已屬確定，僅繳納方式有所不同（年繳、季繳或月繳），於繳納

		若干期間後，依保險契約內容可行計算累積已繳保險費，且實務上對於申報人如有漏（溢）報保險情事，即以要保人迄申報日累積已繳保險費為計算申報不實之金額，爰增列應申報累積已繳保險費，復因現行外幣保險眾多，爰增列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欄位。
十九、「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包括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 申報人負有債務者，應依申報日實際債務餘額申報。	十八、「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包括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 申報人負有債務者，應依申報日實際債務餘額申報。	點次變更。
二十、「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事業投資以申報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十九、「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事業投資以申報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點次變更。
二十一、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	二十、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	點次變更。

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下稱填表說明)於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發布，期間經過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壹、一般事項第十三點，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九日生效。

保險商品已常見作為儲蓄投資理財工具,惟現行申報人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保險」欄僅需載明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即可，資訊透明化程度尚有不足，爰將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七點第四項至第七項有關保險之規範移列至第十八點，並增列規範申報人應申報保險項目內容應含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之資訊，以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開透明之立法意旨；現行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八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點次依序修正。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

82 年 8 月 20 日訂定
88 年 11 月 2 日(88)法政字第 022229 號函修正
97 年 10 月 1 日法政字第 0971114930 號函修正
98 年 10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81113382 號函修正
99 年 5 月 12 日法政字第 0991104984 號函修正
100 年 5 月 25 日法政字第 1001105674 號函修正
100 年 6 月 9 日法政字第 1001106354 號函修正
107 年 7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705006760 號函修正
110 年 3 月 8 日法廉字第 11005001200 號函修正

壹、一般事項

一、申報人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各類公職人員（第十三款所稱「其他職務性質特殊」之人員由主管府、院另行訂定）、同條第二項所定職務之代理人、同條第三項所定之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同條第四項所定指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兼任之公職人員。

二、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如附表一）；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申報財產時，應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如附表二）；本法第七條所定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除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外，並應填載「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如附表三）；本法第八條所訂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除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外，另應填載「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如附表四）。

三、公職人員就其本身是否係依法應申報之人員及有關申報事項發生疑義時，得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詢問。

四、申報表應逐項、逐欄詳細填寫或以電腦繕打，字跡不得潦草或模糊，並應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受理申報機關（構）若採網路申報方式，無須申報人簽名或蓋章，惟須有可資辨別申報人身分之電子簽章。

五、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均應申報。

六、具有二種以上公職人員身分均須申報財產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並應將所有身分之「服務機關」、「職稱」及「機關地址」，併列於申報表。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七、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金額之填寫，凡千進位處均應標明「，」號，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前項財產之申報，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如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以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為準；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例如：「○年○月○日因買賣、贈與、互易、繼承」等原因，取得價額為「○萬元」。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各種事業投資，分別計算每類之總金額或總價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均須申報。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均須申報。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外幣（匯）須折合新台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

九、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第八點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夫妻均為申報人時，仍應於申報表中申報配偶之財產。

十、申報人填寫或以電腦繕打申報表時，若其中有部分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者，應填寫「總申報筆數：零筆」字樣。但採網路申報方式者不在此限。

十一、申報人填寫或以電腦繕打申報表時，若有增、刪、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蓋章。惟採網路申報方式者，應上傳最新更正資料。

十二、申報表所列應申報項目各欄如不敷填寫時，申報人得影印該頁附於同類財產申報表之後，並註明總申報筆數及頁數；以電腦繕打者，應就申報表格式新增欄位填寫，並註明總申報筆數及頁數；惟採網路申報方式者不在此限。

十三、申報表末「受理申報機關（構）」欄應填寫全稱，如「監察院」或「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

貳、個別事項

一、凡在中華民國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中基本資料欄，應填寫「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中基本資料欄，應填寫機關地址。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除機關地址外，並應填寫「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三、「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建物」指房屋及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

土地不論其地目為何，均應申報。申報時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地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公同共有」。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公同共有」；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

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公同共有」。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

四、「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五、「汽車」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如客車、貨車，並包含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但不包括其他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應參閱汽車行車執照填載，「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

六、「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

七、「現金」指申報日所持有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八、「存款」指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之存款在內。例如：某甲有花旗銀行美金定期存款二萬元（依申報日美元收盤匯率為三十三，折合新臺幣六十六萬元）及郵局活期存款新台幣八十萬元，其配偶乙有合

作金庫銀行綜合存款新台幣六十萬元及臺灣銀行優惠存款新台幣五十萬元，其未成年子女丙有郵局儲蓄存款新台幣十萬元及彰化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新台幣三十萬元。甲及配偶乙因各自名下之存款總額均已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申報標準，故甲、乙名下所有之存款均須申報；未成年子女丙因其存款總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申報標準，即不必合併申報。

九、「有價證券」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例：某甲有「嘉裕」股票五萬股計新台幣五十萬元、「寶來一」債券一張計新台幣十萬元、保德信科技島基金一萬單位計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福雷電」存託憑證一萬單位計新台幣十萬元、「群益　B2」認購權證十萬單位計新台幣三萬元、「國泰　R1」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一萬單位計新台幣十一萬元，合計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新台幣一百零九萬元，業達該類應申報之標準新台幣一百萬元，故某甲須就全部之有價證券為申報。

十、「股票」包括上市（櫃）及其他未上市（櫃）之股票。

股票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十一、「存託憑證」指股票發行公司委託國內外存託機構在市場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所保管之有價證券。

存託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十二、「認購（售）權證」指投資人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以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賣出）一定數量之特定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

認購（售）權證之價額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十三、受益證券可分為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所稱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資產）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所稱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指特殊目的信託之受託機構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以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所稱資產基礎證券指特殊目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計劃所發行，以表彰持有人對該受讓資產所享權利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十四、「國庫券」指政府調節國庫收支及穩定金融發行未滿一年之短期債務證券，發售方式及期限，由財政部洽中央銀行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

「債券」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國庫券、債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十五、「基金受益憑證」指集合投資人資金，交由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投資，投資所得之盈虧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十六、「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指本說明貳、各別事項第十至十五點以外之有價證券。

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十七、「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契約。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十八、「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保險金額」指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十九、「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包括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

申報人負有債務者，應依申報日實際債務餘額申報。

二十、「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事業投資以申報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二十一、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附表一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民國　　年申報）

（一）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　　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　報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定期申報（新法申報） □卸(離)職申報 □代理申報 □解除代理申報 □兼任申報 □解除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1.		職　　稱	1.					機關地址	1.								
	2.			2.						2.								
	3.			3.						3.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		宅	（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　　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不動產

1.土　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　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2.建　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種　　類	總　噸　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照號碼（引擎號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現　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　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　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債　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簽 章）　　交件日：＿＿年 ＿＿月 ＿＿日

附表一乙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民國　　年申報）

（一）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類別	□新法申報	□就（到）職申報	□定期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卸（離）職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1.		職稱	1.		機關地址	1.														
	2.			2.			2.														
	3.			3.			3.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		宅	（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不動產

1.土　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2.建　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_____（簽 章）　交件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丙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

（民國　　年申報）

（一）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定期申報（新法申報） □卸(離)職申報 □代理申報 □解除代理申報 □兼任申報 □解除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1.		職稱	1.								機關地址	1.										
	2.			2.									2.										
	3.			3.									3.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		宅	（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不動產

1. 土　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2.建　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種　　類	總　噸　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引　擎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現　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　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　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債　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信託業者全銜）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簽 章）　　交件日：＿＿ 年＿＿月 ＿＿日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5,970,57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王大明	儲蓄型	240,000	1070424/1490423	美元	200,160	5,584,570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陳美麗	儲蓄型	556,000	1050802/終身			266,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陳美麗	投資型	500,000	1050101/1251231			120,000
總申報筆數： 3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